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6號

異議人 陳麗惠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陳奕碩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8971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897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7月17日送達異議人，並由本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173頁）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3年7月29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3年8月5日始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